**河南省红十字会招募招标代理公司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HX-2025-057号**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募公告 2](#_Toc29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4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_Toc1758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_Toc31272)

[一、投标函 16](#_Toc29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7](#_Toc320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_Toc7943)

[2.2 授权委托书 18](#_Toc18642)

[三、资格审查资料 19](#_Toc3260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_Toc30737)

[（二）资格审查资料 20](#_Toc20566)

[四、项目承诺书 21](#_Toc31295)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2](#_Toc14156)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23](#_Toc5885)

[七、其他材料 24](#_Toc7633)

# 第一章 招募公告

根据河南省红十字会工作安排，为满足日常招标需要，现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招标代理公司。

**一、招标代理公司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勘查、答疑等；

2.负责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报名；

3.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

4.协助合同签订及履行，提供相关服务。

**三、提交时间及提交资料**

1.文件提交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5日17：00）；

2.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河南省红十字会205室)

3.提交资料：公司资质证书、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四、评审及选定代理机构**

我方将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招标代理公司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结果将在本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

**五、联系方式及地址**

采购人信息：

联系部门：河南省红十字会招标办公室

联 系 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9279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26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贝贝

联系方式：1776076199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33号11号楼210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 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会招标办公室  联 系 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9279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26号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贝贝  联系方式：1776076199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33号11号楼210室 |
| 1.1.4 | 项目名称 | | 河南省红十字会招募招标代理公司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 河南省郑州市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2.2 | 服务要求 |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 1.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勘查、答疑等；  2.负责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报名；  3.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  4.协助合同签订及履行，提供相关服务。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复印或打印，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A4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2.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密封。 |
| 3.7.5 | 装订要求 | |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应胶黏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逐页编码，不得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撤换的方式装订。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 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注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口粘贴封条，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其他 | |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 | | 本次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54分  技术方案：32分  其他部分：14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54分 | 业绩  12分 | 工程类（4分）：  1.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人民币的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协议、业务约定书等)，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人民币的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协议、业务约定书等），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
| 货物（物资）类（4分）：  1.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人民币的货物（物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协议、业务约定书等)，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额不低于500万元（含）人民币的货物（物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协议、业务约定书等），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
| 服务类（4分）：  1.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额不低于300万元（含）人民币的服务类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协议、业务约定书等)，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含）人民币的服务类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协议、业务约定书等），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
| 注：以上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协议、业务约定书等）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内附对应复印件及业绩相对应的结果公告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协议、业务约定书等）中不显示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10分 | 1.投标人提供2022、2023、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连续三年盈利概况打分，满分5分。好的4-5分，一般的2-3分，差的0-1分。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 |
| 2.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招标投标协会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
| 3.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备案并成功办理CA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登录后证书信息界面截图，截图内容包括用户姓名、证书序列号、证书有效期、证书颁发机构，否则不得分。 |
| 办公场地情况6分 | 采购代理机构每拥有1间开标室得1分，满分为3分。每拥有1间评标室得1分，满分为3分。  开标室和评标室均必须满足政府采购要求，配置有音频视频电子监控设备，评标室具备评标全过程现场传递监控图像及语音通话条件，实现对开标评标全过程录像录音，并可以刻录存档，不满足条件不得分。提供相关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
| 拟派服务团队  26分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资料查询页面截图），投标文件附对应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资料查询页面截图），投标文件附对应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资料查询页面截图），投标文件附对应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有效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有效的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资料查询页面截图）；投标文件附对应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在投标人单位工作三年及以上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评标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年（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资料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2 |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32分 | |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代理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分。优得10-7分，良得6-3分，一般得2-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质疑、投诉及异常情况的预防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优得6-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过程中维护采购人权益的主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优6-4分，良3-2分，一般1-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4.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过程中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优6-4分，良3-2分，一般1-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5.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优4-3分，良2-1分，一般1-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 |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  14分 | 服务承诺  8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满分8分。优8-6分，良5-3分，一般2-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廉政廉洁承诺6分 | 1.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廉政廉洁管理措施综合评审满分6分。优6-4分，良3-2分，一般1-0.5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第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良（第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排名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l）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过程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的；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当手段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招标控制价的；

（9）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部分内容雷同、有串通嫌疑的；

（11）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2.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2.3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2.4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项目承诺书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加投标，服务要求为 ，并承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2、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5、我方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文件的权利**。**

6、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 四、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一切文件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并非是确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3、同意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 七、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